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展毅  
電話：04-22244191-347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qseft95175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080008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證修訂要點、工作證要點修訂對照表、違規項目一覽表

主旨：有關本公司修訂「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核發與管理要點」，請宣導各相關廠商及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為因應經濟部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本公司工作證申請規定及系統已配合修訂為可全程線上申請方式，其修訂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工作證申請已接受線上申請請方式辦理，請申請人至本公司新建置之網站「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申請專區」([https://www4.water.gov.tw/water\\_widc/index.asp](https://www4.water.gov.tw/water_widc/index.asp))加入會員後，將下列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qseft951753@mail.water.gov.tw，並於主旨註明「初辦」或「補發」或「換發」工作證。

- 1、線上填寫申請書。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訓練合格證影本。
- 4、最近半年一吋相片彩色影本。
- 5、匯款收據影本。

(二)請申請人匯款時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所需製作工本費，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022071701515  
1號），並於匯款後一個月內辦理後續申請，如逾期  
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及恕不退款。

(三)如承商有相關申請問題再請聯絡總處承辦人(工務處考  
工組 林展毅，聯絡電話：04-22244191#347)。

二、另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將配合本公司修訂要點新增回訓課  
程內容，及考量承商施工人員回訓時間，本修訂要點延至  
109年1月1日生效，後續如發現無工作證或到期者進場施  
工，將依「缺失記點一覽表」內容予以記點登記並公布於  
本公司網站，另所施作部分依契約「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  
充說明」相關規定罰款。

三、旨揭修訂要點及對照表將公佈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http://km.water.gov.tw>)、電子規章系統及管線工程技術人  
員工作證申請專區。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  
工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台灣區水管  
工程公會新北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台灣區水管  
工程公會新竹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台灣區水管  
工程公會新中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彰化市辦事  
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  
會高雄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台灣  
區水管工程公會花蓮縣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台東縣  
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公會基隆市辦事處

副本：本公司漏水防治處、工務處

澤南湖總經理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核發與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台水工字第 09800008621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台水工字第 10700350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台水工字第 10800000000 號，函修訂

### 壹、目的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管線工程承攬廠商所僱用技術人員工作證之核發、補發及換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公司管線工程承攬廠商所僱用之技術人員，未能依本要點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本公司之管線工程，相關契約內容如下：

(一) 管線工程特定施工補充說明暨土建特定施工補充說明之第三條工程管理規定：「承攬本公司之管線工程，除乙方僱用之技術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證照規定外，尚需取得甲方或相關專業技術單位訓練合格之證明後換發工作證，未能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甲方之管線工程施工。」

(二) 本公司工程契約自來水管線工地鋸接施工規範 1.4.4 廠商資料之工作證規定：「其鋸工資格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尚需取得甲方核發之工作證，未能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甲方之自來水用鋼管及其管件之鋸接施工。」（註：本條之上述規定指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

### 貳、用詞定義

三、管線工程：凡本公司任一性質契約之管線施作皆屬之。

四、技術人員：係指施作自來水管線（任何管種）接頭裝接之技工、

**鋼管接頭鋸接之鋸工，不含現場其他工作人員。**

## **五、相關證照：**

(一) 配管工程：指取得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

(二) **鋼管鋸接**：指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6G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

六、甲方：指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

## **七、專業技術單位：**

目前甲方或相關專業技術訓練單位如下：

(一)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1.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百零六號七樓

2.網址：[www.ctwwa.org.tw](http://www.ctwwa.org.tw)

3.電話：(02)25073832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一百三十一號

2.網址：[www.twd.gov.tw](http://www.twd.gov.tw)

3.電話：(02)87335678

(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百三十九號南棟四樓

2.網址：[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

3. 電話：(02)8995-6000 或 0800-777-888

八、核發：請領、遺失或毀損之補發、原工作證到期之換發皆是。

九、各級人員：指除工程現場監造人員、監造主管外之上級單位人員（如本公司考工單位、政風單位、工程抽查小組、工程督導小組及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參、技術人員工作證

### 十、工作證申請條件如下：

(一) 請領工作證之申請人須持有相關專業技術單位訓練合格證書。

(二) 補發、換發工作證之申請人為原持工作證者。

### 十一、受理工作證請領、補發、換發之方式與單位：

(一) 受理方式：採通信或線上申請請方辦理。

(二) 受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工務處考工組(地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電話：04-22244191 轉考工組承辦人)。

### 十二、請領、補發、換發工作證，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採通信方式辦理：

1. 請領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請領工作證」字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

(2)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需檢附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

練合格證明影本。

(3)辦理「鋼管鋸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6G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4)填寫工作證請領清單及申請書(請自本公司網站下載使用)。

(5)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五百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0220717015151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於匯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後續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予受理及恕不退款。

(6)申請人最近半年一吋相片二張(大頭照)，其中一張黏貼於申請書，另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2. 補發、換發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補發工作證」、「**換發工作證**」字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補發、換發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

(2)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需檢附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3)辦理「鋼管鋸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6G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影本。

(4) 填寫工作證請領清單及申請請書(請自本公司網站下載使用)。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一百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 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於匯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後續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及恕不退款。

(6) 申請人最近半年一吋相片二張(大頭照)，其中一張黏貼於申請書，另一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 (二)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1. 請領工作證者，請至本公司網站「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申請專區」加入並登入會員後，將下列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公司工務處考工組承辦人。

- (1) 線上填寫工作證申請書。
- (2) 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

(3) 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需檢附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4) 辦理「鋼管鉗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

格證明影本。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五百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 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於匯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後續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及恕不退款。

(6) 申請人最近半年一吋相片（大頭照）彩色影本。

2. 補發、換發工作證者，請至本公司網站「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申請專區」登入會員後，將下列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公司工務處考工組承辦人。

(1) 線上填寫補發工作證原因或換發工作證申請書。

(2) 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

(3) 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4) 辦理「鋼管鋸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一百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 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於匯

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後續申請請程序，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及恕不退款。

(6) 申請人最近半年一吋相片（大頭照）彩色影本。

### 十三、工作證有效期限如下：

- (一) 經本公司核發之工作證，除違規吊銷外，以取得訓練、檢定合格證之有效期限為本工作證之有效期限。
  - (二) 工作證遺失、毀損或逾有效期限者，須重新申請補發、換發，否則視同無工作證。
  - (三) 因違規記點達五點遭吊銷工作證者，須重新訓練再憑合格證證明請領本公司工作證。
  - (四) 工作證換發者，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上網填報換發申請表，並檢附舊工作證影本及前項規定文件辦理。
- ### 肆、違規記點與工作證之吊銷
- 十四、承作本公司管線工程技術人員有違反「違規項目一覽表」(詳如附)，並經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員查證屬實者，將依「違規項目一覽表」內容予以記點登記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缺失記點實施對象為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個人記點不因工作證補發、換發或任職公司(工程)異動或其他因素而中斷累計。
  - 十六、違規記點公佈欄擺置於本公司外部網站之「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申請專區」(網址為 <http://www.water.gov.tw/>)。
  - 十七、當管線工程技術人員遭違規記點時，本公司將核算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五點者，本公司除通知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吊銷其工作證外並通函各所屬工程單位知照。

十八、前述遭吊銷工作證之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一個月內不得從事本公司之配管工程或鋼管鉚接作業，並須重新再憑合格證明申請工作證，其所須費用由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自行負擔。

## 伍、工作證核發與管理作業

十九、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考工組）受理請領、補發、換發作業，審查符合後上網取號登錄相關資料，並製發工作證。

二十、工作證申請書須經受理單位審查核章，製發之工作證則加蓋本公司工作證專用銅戳。

二十一、管線工程技術人員於工地現場施工時，須隨身攜帶「工作證」接受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查驗。

二十二、管線工程技術人員違反「違規項目一覽表」所列項目，經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查證屬實者，即正式行文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並副知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考工組）登錄。

二十三、本公司網站之違規記點公佈欄，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務處考工組）依各監造單位或各級人員函報資料，專責更新維護。

二十四、工作證不得塗改或借與他人使用，若經查獲有此類情形，即予吊銷其工作證。

陸、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頒訂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壹、目的</b></p> <p>二、本公司管線工程承攬廠商所僱用之技術人員，未能依本要點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本公司之管線工程，相關契約內容如下：</p> <p>(二)本公司工程契約自來水管線工地鍛接施工規範 1.4.4 廢商資料之工作證規定：「其鍛工資格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尚需取得甲方核發之工作證，未能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甲方之自來水用鋼管及其管件之鍛接施工。」(註：本條之上述規定指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p>	<p><b>壹、目的</b></p> <p>二、本公司管線工程承攬廠商所僱用之技術人員，未能依本要點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本公司之管線工程，相關契約內容如下：</p> <p>(二)本公司工程契約自來水管線工地鍛接施工規範 1.4.4 廉商資料之工作證規定：「其鍛工資格除應符合上述規定外，尚需取得甲方核發之工作證，未能取得工作證者，不得從事甲方之自來水用鋼管及其管件之鍛接施工。」(註：本條之上述規定指行政院勞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頒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p>	
<p><b>貳、用詞定義：</b></p> <p><b>五、相關證照：</b></p> <p>(二)銅管鍛接：指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p> <p><b>七、專業技術單位：</b></p> <p>(一)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1.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u>一百零六號七樓</u></p> <p>(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u>一百三十一號</u></p> <p>(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u>四百三十九號南棟四樓</u></p> <p>2. 網址：<a href="http://www.wda.gov.tw">www.wda.gov.tw</a></p> <p>3. 電話：(02)8995-6000 或</p>	<p><b>貳、用詞定義：</b></p> <p><b>五、相關證照：</b></p> <p>(二)銅管鍛接：指取得行政院勞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 6G 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p> <p><b>七、專業技術單位：</b></p> <p>(一)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1.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u>106 號 7 樓</u></p> <p>(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u>131 號</u></p> <p>(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u>83 號</u></p> <p>2. 網址：<a href="http://evta.gov.tw">evta.gov.tw</a></p> <p>3. 電話：(02)8995-6000 或</p>	<p>一、原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已改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檢定合格證。</p> <p>二、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p> <p>三、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聯絡資訊。</p>

參、技術人員工作證：  
 十一、受理工作證請領、補發、  
 換發方式與單位：  
 (一)受理方式：採通信或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二)受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工務處考工組(地址：台中  
 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電  
 話：04-22244191 轉考工組  
 承辦人)。

十二、請領、補發、換發工作證，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採通信方式辦理：

1. 請領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  
 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  
 上角註明「請領工作證」字  
 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  
 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二份黏貼於申  
 請書。

(2)辦理「鋼管鉗接」工作證：  
 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核發之6G檢定合  
 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  
 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  
 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  
 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5)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  
 工本費五百元，至銀行或郵  
 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  
 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號)，匯款人  
 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  
 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  
 於匯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  
 後續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

參、技術人員工作證  
 十一、受理工作證請領、補發、  
 換發方式與單位：  
 (一)受理方式：一律採通信辦  
 理。

(二)受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工務處考工組(地址：台中  
 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電  
 話：04-22244191 轉347)。

十二、請領、補發、換發工作證，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請領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  
 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  
 上角註明「請領工作證」字  
 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  
 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 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申  
 請書。

3.辦理「鋼管鉗接」工作證：  
 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  
 業訓練局核發之6G檢定合  
 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  
 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  
 合格證明正本。

5.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  
 工本費500元，至銀行或郵  
 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  
 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號)，匯款人  
 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  
 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

參、技術人員工作證  
 十一、受理工作證請領、補發、  
 換發方式與單位：  
 (一)受理方式：一律採通信辦  
 理。

一、為因應經濟部推行「智慧政府行動方案」，需  
 將申請流程改由全程  
 線上辦理，故新增線上  
 申請方式。

二、考慮未來連絡電話變  
 更，故將分機號碼公告  
 於工作證系統頁面，要  
 點則訂定為考工組承  
 辦人。

三、區分通信方式辦理及  
 線上申請辦理流程。

四、項次依序變更。

五、原勞工委員會職業訓  
 練局已改為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頒發檢定  
 合格證。

六、經查自來水協會網站  
 均會公布考生合格名  
 單，又配合線上申請方  
 式已開通檢附掃描影  
 片功能，故通信辦理方  
 式亦修改為申請人寄  
 送影本後，由本公司上  
 網查證即可。

七、依財務處建議，常有申  
 請人匯款後並無來信

予受理及恕不退款。

書寫姓名)。

(6) 申請人最近半年二吋相片三張(大頭照),其中二張黏貼於申請書,另二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2. 補發、換發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補發工作證」、「換發工作證」字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 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份黏貼於申請書。

(3) 辦理「鋼管鋸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6G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一百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0220717015151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於匯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後續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及恕不退款。

(6) 申請人最近半年二吋相片二張(大頭照),其中二張黏貼於申請書,另二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二)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1. 請領工作證者,請至本公司網站「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申請專區」加入並登入會員後,將下列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公司要點無規定

申請工作證,且無留下電話或所屬廠商,故導致入帳作業困難,建請本處訂定須一個月內完成後續申請手續,如無依規申請,將不予受理及恕不退款。

(2) 補發、換發工作證者,請將下列文件裝入信封內,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補發工作證」、「換發工作證」字樣,密封貼足郵票以雙掛號郵件寄至上開受理單位。

1. 補發、換發工作證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申請書。

3. 辦理「鋼管鋸接」工作證: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6G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正本。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作工本費100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0220717015151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

6. 申請人最近半年1吋相片2張(大頭照),其中1張黏貼於申請書,另1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

八、新增線上申請方式。

公司工務處考工組承辦人。

(1) 線上填寫工作證申請書。

(2) 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

(3) 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

需檢附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4) 辦理「鋼管鋸接」工作證：

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6G檢定合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

作工本費五百元，至銀行或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0220717015151號)，匯款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於匯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後續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及恕不退款。

(6) 申請人最近半年一吋相片

(大頭照)彩色影本。

2. 補發、換發工作證者，請至本公司網站「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工作證申請專區」登入會員後，將下列相關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公司工務處考工組承辦人。

(1) 線上填寫補發工作證原因或換發工作證申請書。

(2) 請領工作證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於申請書。

(3) 辦理「配管工程」工作證：

需檢附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本公司自辦、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4) 辦理「鋼管鉗接」工作證：

需檢附行政院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核發之 6G 檢定合

格證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

會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

本公司委託、協辦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5) 以銀行或郵局匯款繳交製

作工本費一百元，至銀行或

郵局逕匯入本公司帳戶(戶

名：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帳號：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220717015151 號)，匯款人

請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將匯

款收據影印黏貼申請書，如

於匯款後一個月內無辦理

後續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

予受理及恕不退款。

(6) 申請人最近半年一吋相片

(大頭照) 彩色影本。

十三、工作證有效期限如下：

(三) 因違規記點達五點遭吊銷工作證者，須重新訓練再憑合格證明請領本公司工作證。

(四) 工作證換發者，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上網填報換發申請表，並檢附舊工作證影本及前項規定文件辦理。

十三、工作證有效期限如下：

(三) 因違規記點達 5 點遭吊銷工作證者，須重新訓練再憑合格證明請領本公司工作證。

(四) 工作證換發者，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上網填報換發申請表，並檢附舊工作證影本及前項規定文件辦理。

九、因違規記點達 5 點吊銷之證照為本公司工作證，非外單位所核發之證，故無法規定該合格證，違規人員重新受訓，僅能重新申請工作證，其

	<p>後續違規罰則詳「肆、違規記點與工作證之吊銷」。</p> <p>十、換發工作證檢附舊工作證影本即可。</p>
肆、違規記點與工作證之吊銷	<p>肆、違規記點與工作證之吊銷</p> <p>十七、當管線工程技術人員遭違規記點時，本公司將核算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五點者，本公司除通知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吊銷其工作證外並通函各所屬工程單位知照。</p> <p>十八、前述遭吊銷工作證之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一個月內不得從事本公司之配管工程或鋼管鉗重新再憑合格證明申請工作證，其所須費用由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自行負擔。</p>
十七、當管線工程技術人員遭違規記點時，本公司將核算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五點者，本公司除通知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吊銷其工作證外並通函各所屬工程單位知照。	<p>十七、當管線工程技術人員遭違規記點時，本公司將核算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之記點數總和，凡累計點數達五點者，本公司除通知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吊銷其工作證外並通函各所屬工程單位知照。</p> <p>十八、前述遭吊銷工作證之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一個月內不得從事本公司之配管工程或鋼管鉗重新再憑合格證明申請工作證，其所須費用由該管線工程技術人員自行負擔，否則不得繼續從事本公司之配管工程或鋼管鉗接作業。</p>
新增違規項目 7 項(詳附件)。	<p>本辦法之附件「違規項目一覽表」為提昇管線工程施工安全與品質，並加強承攬商勞工管理，將「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條款」列入違規記點。</p>

# 違規項目一覽表

編號	項目名稱	點數
1	未隨身攜帶本處核發之工作證	0.5
2	工作證到期未申請核發	5
3	持他人工作證者或工作證借予他人使用	5
4	履行契約期間藉機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5
5	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或夜間未著反光背心經甲方人員查獲（或含書面審查）者	1
6	未依規定先排除管溝積水，再下管及回填	1
7	新管下管前內部及承口未先清理乾淨及封閉管端；裝接前未清理溝內已埋設水管之承口；收工後未確實以管塞封管。管線降深處遇有積水未先抽淨，再繼續施工	1
8	表位裝置有倒裝水表或膠合劑使用過當造成污染水質者	1
9	鞍帶分水栓未依規範施作或鑽孔口徑不符或未安裝銅套	2
10	於管溝外逕行安裝分水栓或無水安裝時未以磁棒將鐵屑吸出	2
11	接頭未依規定施工	2
12	至用戶家中處理案件時，未穿著整齊、佩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件且保持良好態度，經用戶反應或甲方面員查獲屬實	0.5
13	安裝大表未依規定辦理大表通水紀錄者	1
14	二公尺以上高處(開口)作業：在高處(開口)作業，須依規定採取適當預防墜落措施，如確實勾掛安全帶等。	5
15	感電預防及電氣活線、鄰近作業：於進行電氣檢查、操作及維護作業，或在進行 220 伏特以上電氣活線及鄰近作業時，須依規定使用安全防護裝備及隔離設備。	5
16	感電預防及電氣活線、鄰近作業：於進行電氣檢查、操作及維護作業，或在進行 220 伏特以上電氣活線及鄰近作業時，須依規定使用安全防護裝備及隔離設備。	5
17	局限空間：在進入局限空間前，如水池、塔槽、油槽、窖(陰)井、箱涵、爐內或暗溝等，須依規定取得工作許可，工作前應做好通風換氣及檢測有害氣體濃度，並遵循相關作業程序。	5
18	上鎖標示：在檢修轉動機械或電氣設備時，除現場啟動開關須關閉並鎖定(lock)外，尚須依規定先切斷電源、檢電、接地、上鎖或挂牌標示並簽名。	5
19	個人防護具：在暴露於危害性物質或環境時，須配戴指定之個人防護具，否則不得進入或工作。	5
20	安全連鎖：在將安全連鎖旁通(by pass)之前，須依規定事先取得授權或許可。	5